

員工通知



您的雇主已經根據法律規定在就業發展部 (EDD) 登記並向本機構報告薪資情況。薪資情況用於您可以享受的以下福利計劃。

失業保險 (UI)

完全由雇主的稅款出資

在您並非因自身過錯導致失業或工時減少時提供部分薪資替代。您必須符合所有資格要求，才能領取失業保險福利。

請瀏覽 [File for Unemployment](http://edd.ca.gov/unemployment) (edd.ca.gov/unemployment)，瞭解如何申請此項福利。

殘障保險 (DI)

完全由員工的供款出資

在您因為非工作相關疾病、受傷、懷孕或殘障而無法工作的期間提供部分薪資替代。您必須符合所有資格要求，才能領取殘障保險福利。

請瀏覽 [Disability Insurance](http://edd.ca.gov/Disability/Disability_Insurance.htm) (edd.ca.gov/Disability/Disability_Insurance.htm)，瞭解如何申請此項福利。

帶薪家事假 (PFL)

完全由員工的供款出資

在您需要因為以下原因請假時提供部分薪資替代：

- 照顧身患重病的家庭成員。
- 與新生兒建立情感紐帶。
- 因家庭成員軍隊部署到國外而參與合格活動。

請瀏覽 [California Paid Family Leave](http://edd.ca.gov/PaidFamilyLeave) (edd.ca.gov/PaidFamilyLeave)，瞭解如何申請此項福利。

注意：某些員工可能不受上述保險計劃的保護。為了申請福利而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屬於違法行為。欲瞭解更多資訊，請瀏覽 [EDD](http://edd.ca.gov) (edd.ca.gov)。

EDD是一個平等機會雇主/計劃。可應殘障人士的要求，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。如欲申請服務、輔助器材和/或其它格式，請致電 1-866-490-8879 (語音電話)。TTY使用者請撥打加州中繼服務電話 711。